

# “非遗点亮计划”-非遗进景区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黄河大街北段 27 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23876171

乙方：河南清明上河园旅游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MAE4MC1K9J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合盛时代商务 6 层  
6A 号

联系电话：18203787190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1675999011005108120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“非遗点亮计划”—开封市非遗进景区项目
2. 服务实施地点：开封清明上河园景区
3. 服务实施周期：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整体服务期限不少于 60 天，覆盖场地改造、设施制作安装、街区提升、展示区打造、活动策划宣传全流程服务。

4. 项目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（¥470000.00），资金为非遗专项补助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仅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支出。

## **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资金预算明细**

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东京夜市非遗市集整体打造、非遗街区活化、集中展示区升级、活动宣传全流程服务，全部费用包干总价 47 万元，分项明细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非遗市集“东京夜市”场地布置与美化服务（28 万元）**

1. 非遗 44 套摊位制作、棉麻布装饰、桌椅采购、人工安装搬运、物料运输，5 万元；

2. 平桥、金水桥非遗绛纱灯、鳌鱼灯特色灯杆组定制、钢结构灯笼、亚克力霓虹板、旧灯笼修复、线缆、机械施工安装，11 万元；

3. 虹桥北区域、平桥区域设置“东京夜市”主题的标志性灯笼架子，设施费用、晚间亮化、耗材、人工安装，5 万元；

4. 125 套定制街景非遗灯笼设计制作，5 万元；

5. 一拖二太阳能灯、夜市太阳能充电灯采购配套，2 万元；

### **（二）整合非遗街市、活化非遗技艺服务（8 万元）**

1. 非遗街区标识全套设计、制作、亮化安装，3 万元；

2. 街区外立面、互动区整体设计，非遗布幌、布幔采购安装，2 万元；

3. 非遗街景亮化专项设计、制作、设备安装，3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非遗市集集中展示区设计提升服务（8 万元）**

1. 展示区氛围改造、场地拆除清运、全域亮化升级，5

万元；

2. 展示软装、摆台、成品展柜采购，设备采购安装，3万元；

#### **(四) 非遗市集活动策划与宣传服务 (3万元)**

1. 媒体对接、采访报道、短视频拍摄宣传服务，1万元；

2. 活动展台地台搭建、现场布置、装饰美化，1万元；

3. 宣传物料印制、现场工作人员薪酬餐补、安全急救配套物资，1万元。

### **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#### **(一) 甲方权利义务**

1. 甲方为本项目采购主体，负责统筹项目监管、补助资金拨付、项目成果验收工作；

2.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施工、制作、活动落地全过程，对不符合非遗标准、施工质量不达标的内容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；

3. 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，依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对应款项；

4.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文旅政策、非遗宣传资源，协助乙方开展媒体宣传对接；

5.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，甲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。

#### **(二) 乙方权利义务**

1. 乙方为本项目唯一承接单位，全权负责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安装、运营、宣传落地，所有物料、人工、运输、设备、维修等全部成本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；乙方使用的非遗相关元素

(包括但不限于非遗技艺、传统纹样、非遗项目名称)需确保来源合法,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,由乙方自行取得授权并承担侵权责任;

2. 乙方严格按照附件《资金预算测算明细》标准采购物料、组织施工,保证灯笼、灯杆、展示设备、非遗装饰等产品规格、材质、工艺符合预算方案约定;

3. 乙方须保障服务周期不少于60天,改造施工、市集运营、宣传活动按期落地,不得无故拖延工期;

4. 施工期间乙方全权负责现场安全生产、人员管理、垃圾清运,承担施工、运营期间全部安全事故责任;乙方施工及运营期间需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,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景区设施损坏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,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;

5. 所有资金专款专用,乙方建立完整收支台账,留存采购合同、发票、人工工资单据、物料清单等凭证,随时配合甲方及财政、审计部门核查;

6. 项目全部施工、布置、宣传工作完工后,乙方整理全套成果资料,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。

#### **第四条 付款方式**

1. 本项目总价款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(¥470000.00),分两期拨付;

2. 首期款项:项目场地改造、灯组、摊位基础施工完成,乙方提交阶段性完工申请,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,拨付总金额90%,即肆拾贰万叁仟元整(¥423000.00);

3. 尾款:全部工程完工、市集活动宣传全部落地,乙方提交完整资料与竣工验收申请,甲方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并

财政资金到位后,且乙方提交全部合规票据后,拨付剩余10%,即肆万柒仟元整(¥47000.00);

4. 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,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### **第五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验收时限要求**

1. 硬件设施验收:摊位、灯杆、非遗灯笼、展示区、街区亮化、标识布幌全部按预算规格制作安装到位,无破损、缺漏、安装牢固,亮化、设备可正常运行;

2. 街区效果验收:东京夜市整体非遗氛围完整,外立面、互动区、集中展示区软装布置符合设计方案;

3. 活动宣传验收:完成媒体报道、短视频宣传、现场市集活动落地,提供完整宣传素材、活动现场记录;

4. 资料验收:全套财务预算凭证、设计图纸、施工台账、现场影像资料齐全规范;

5. 服务时长验收:整体落地运营服务累计时长不低于60天,提供运营签到、活动记录佐证。

### **第六条 服务期限与交付约定**

1. 施工改造期:2026年7月—2026年11月;

2. 市集运营及宣传服务期:2026年7月20日—2026年12月31日;

3. 整体服务周期不少于60天;乙方需在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,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交付。

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工、服务时长不足60天,每逾期一日,按合同总价款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

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已收全部款项，并承担总金额20%违约金；

2. 乙方物料规格、施工质量与预算方案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7日内整改，逾期未整改，甲方扣除对应分项工程款30%；整改期间不免除乙方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；

3. 乙方未专款专用、财务凭证缺失、虚报支出，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尾款，情节严重的追回全部补助资金并终止合同。

### 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项目所有非遗相关设计、宣传图文版权，服务期内双方共有，甲方可无偿用于开封文旅非遗推广宣传；服务期满后，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可在自身业绩宣传中合理使用，不得用于商业盈利目的；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3.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项目所在地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9日